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衛字第0990574638號
附件：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範圍圖1張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復興鄉復興都市計畫區用戶接管工程」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範圍圖、開始使用日期、管理維護權責、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。
依據：下水道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1條、第32條、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17條、桃園縣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及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污水下水道區域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，其範圍如「復興鄉復興都市計畫區用戶接管新建工程」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範圍圖(範圍位於本縣復興鄉角板山行館以東、仁愛路以西，中正路276-4號以南，青年活動中心以北)。
- 二、依據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，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，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，又桃園縣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，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，新建、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，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向本府水務處衛生工程科申請核准之。前項經核准之用戶排水設備，如有變更設計，應檢具圖說向本府水務處衛生工程科申請審查合格後，始得施工。
- 三、本公告範圍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，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，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6個月內，依下水道法第21條，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，向本府水務處衛生工程科(桃園市縣府路1號7樓，電話：03-3322101轉5790至5793)申請接管，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。
- 四、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，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，如仍有違法事實，得依次連續處罰。
- 五、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。

縣長 吳志揚

桃園縣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範圍圖

復興鄉復興都市計畫區用戶接管工程

